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辉丰转债”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方案》、《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受让农一网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9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